**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**

1.本次面试为结构化面试。

2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3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4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考场及面试次序。

6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7.进入考场后在指定位置就座，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8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9.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时，须交回所抽签号，并签字确认本人面试成绩。

10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11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；对于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